

#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忻应急发〔2024〕29号

##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冶金工贸行业钢铁、铝加工 (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  
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全市冶金工贸行业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实施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1日

# 冶金工贸行业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 系统建设应用实施方案

为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全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有关要求，经我局研究决定，全面推进全市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省委、市委防风险保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五不为过”、“五个必须”要求，通过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全市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安全设备设施等重点部位及关键环节，推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建设，实现安全生产风险实时监测、动态预警、智能研判和及时处置，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到2026年底，全市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和相关粉尘涉爆企业监测数据“应接尽接”，形成“线上”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线下”精准监管执法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推动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

步夯实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 二、组织领导

市应急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冶金工贸行业副局长为副组长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建设工作推进组，指导落实省厅制定的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文件，明确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广应用、报警预警处置机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各县级应急部门要成立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的工作推进小组，统筹推进本辖区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工作。

## 三、主要功能

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包含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和粉尘涉爆企业 3 个模块，设置企业应用端和监管应用端。企业应用端具有企业日常安全管理信息维护、关键安全数据实时监测、视频在线监控，以及实时报警、智能预警等功能；监管应用端支持应急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实现关键安全数据监测报警、安全风险预警、日常安全管理等情况在线查看、统计分析和跟踪督导等功能。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根据企业固有安全风险、关键安全数据报警处置、现场管理等情况动态研判企业安全风险，分为红（重大风险）、橙（较大风险）、黄（一般风险）、蓝（低风险）四级，实时向企业和应急部门发送预警信息。

#### 四、任务分工

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由部级统建，部省分级部署，部省市县和企业五级应用。山西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拟采用应急管理部统一提供的系统，部署在省政务云平台，省应急厅统一建设指导，市、县应急部门和相关企业各负其责。

市、县应急部门和相关企业具体任务分工明确如下：

**（一）市级应急部门：**负责协助省厅开展全市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推广应用、系统融合集成、企业监测数据采集和视频监控对接等工作。

**（二）县级应急部门：**负责推动本辖区内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打消企业“不愿接入”、“不敢接入”、“怕担责任”的顾虑；负责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完成隐患整改，完善安全相关的监测、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确保物联传感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所需参数采集有效、传输正常；负责督促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监测预警责任制，开展常态化应用。

**（三）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和粉尘涉爆企业：**要按照《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技术指导书》（附件2）、《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数据采集技术指南（试行）》（附件3）、《粉尘涉爆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模型（试行）》（附件4）、《钢铁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技术指导书》（附件5）、《钢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模块数据接入规范（试行）》（附件6）、《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模块数据接入规范（试行）》（附件7）的要求，立即着手开展监测预警系统企业端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和安全参数采集传输系统）和数据传输链路的建设或改造工作，确保设备运行正常；采集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的基础信息、动态感知、视频监控等数据，确保接入数据完整、准确；要建立安全生产监测预警责任制，开展常态化应用，发现报警要立即核实相关设备设施是否出现故障，及时处置；收到风险预警信息后，要认真研判分析，采取措施及时整改问题隐患，在规定时间内消警。

## 五、实施进度

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要全面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4年3月底前）。**县级应急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工作方案，明确部门和企业的重点任务、工作目标、实施进度、组织保障等具体要求，并对辖区内粉尘涉爆企业全面排查摸底。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至2025年）。**2024年底

前实现涉粉作业 30 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系统，2025 年底前完成所有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系统，鼓励推动有条件的其它涉粉作业企业应接尽接。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6 年底前）。**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实现工贸企业基础信息、分级分类、监测预警、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是落实应急部《“十四五”智慧应急规划》有关要求，是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强化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的必要手段，县级应急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推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

**（二）严格工作标准，抓好相关企业的排查摸底。**县级应急部门要指定 1 名联络员，负责调查摸底本辖区内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情况和沟通协调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工作。

各县级应急部门要认真组织对辖区内粉尘涉爆企业全面排查摸底，进一步核实粉尘涉爆企业数量、作业人数、设备配置等情况，尤其是应纳入粉尘涉爆监管范围还未纳入的企业和涉粉作业人数（可能受到粉尘爆炸波及的区域单班最

多作业岗位数)关键信息数据的摸排,健全完善监管台账,请于2024年3月13日前将粉尘涉爆企业基础台账清单(附件1)由本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PDF版和Excel版)报送市应急局冶金工贸科邮箱(xzsyjgm@163.com)。

**(三)监管与服务并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县级应急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企业数据采集接入、系统使用、报警预警处置的指导服务和跟踪督导;采取线上巡查抽查、定期分析评估、相关指标排名等方式,加强对辖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工作进展和成效的监督检查,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四)做好技术指导,强化安全保障。**县级应急部门要及时下载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附件2-7)电子版内容,下发到相关企业,指导企业按照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要高度重视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加强与企业技术部门的充分沟通与协调,搞好建设各环节的风险评估和管控,既要保证建设安全,又要保障生产安全。

请县级应急部门于2024年3月31日前提交县级工作方案;2024年11月30日前和2025年11月30日前分别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联系人及电话:

冶金工贸监督管理科 杨荣俊 0350-3087876

附件:1.粉尘涉爆企业基础台账清单

2. 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技术指导书（电子版）
3.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数据采集技术指南（试行）（电子版）
4.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模型（试行）（电子版）
5. 钢铁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技术指导书（电子版）
6. 钢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模块数据接入规范（试行）（电子版）
7.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模块数据接入规范（试行）（电子版）



# 粉尘涉爆企业基础台账清单

附件 1

填报单位	XXX 应急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静电喷涂设备(套)						
	市(州)	县(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手机号码	姓名	手机号码	所属行业	粉尘种类		员工总数	涉粉作业人数	集中除尘系统(套)	单机除尘设备(台)		
序号													干式	湿式	抛丸/喷砂机	抛光/打磨湿式一体机	
样例	XX市	XX县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	赵XX	1xxxx	赵XX	1xxxx	木制品加工	木粉	100	31	1	2	1	1	2
1																	
2																	
3																	

注:

1. 在开展属地专项检查时,需对企业以上基础台账中的要素信息进行核对,特别是涉粉作业人数务必核实准确,确保与企业实际相符。
2. “所属行业”作成可选栏:金属制品加工、木制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纺织品加工、橡胶塑料制品加工、冶金/有色/建材煤粉制备、烟草、其他。
3. 粉尘种类:可参考《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务必核查准确。
4. 涉粉作业人数:是指可能受到粉尘爆炸波及的区域单班最多作业岗位人数(注意不是排查时的当班作业人数)。主要区域包括: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车间、除尘管道通过的构筑物。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1日印发

共印：25份